

聖方濟愛德小學

2018年9月入學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 入學申請

報名日期：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至9月29日(星期五)	取籌地點：本校地下保安室
報名時間：上午9:00至正午12:00及下午2:00至4:00	報名地點：本校1樓活動室(25/9-26/9)或110室(27/9-29/9) 請先由B門到保安室取籌，再沿C梯往一樓辦理報名手續

*本校上午時段只限派籌100個，如於上午時段未能取籌，請於下午2:00再來取下午籌；下午時段只限派籌30個。

*由於星期一至星期三遞交申請表人數較多，為縮短等候時間，家長可在星期四及星期五才到校辦理申請表手續。

攜帶到校之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交回已填妥的申請表，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
2. (甲)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 如申報兄/姊在該小學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的領洗紙、皈依證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的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7.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請致電2832 7700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可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以上文件正本只作查核用，校方只收取影印本。

注意事項：

1. 家長只可為子女申請一間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2. 本校收取之所有文件將保密存放，並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人員到校時查核。
3. 如申請人未能確定學童是否具有入讀本港學校之資格，本校將暫時接受申請，直至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才會作實。
4. 本校將根據教育局『計分辦法準則』分配學位，如遇相同分數而未有足夠學額，該等學童將交由教育局抽籤，決定學額誰屬。
5. 現階段校方不會進行任何會見程序，請保留黃色申請表副本，於2017年11月27日親臨本校(地址：石硤尾偉智街七號)B門外查看結果，或瀏覽本校網頁(www.sfacs.edu.hk)所公佈之小一放榜名單。